

经济法与民航法概论

讲 义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法

第一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第三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四节	国有工业企业内部关系及与政府关系	(7)
第五节	违法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
第二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3)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3)
第三节	企业破产的和解与整顿	(15)
第四节	企业破产的宣告与清算	(16)
第五节	破产责任	(1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1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21)
第四节	公司变更与解散的法律规定	(24)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3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5)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	(36)
第七节	合同纠纷的预防和解决	(37)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银行法	(38)
第二节	票据法	(41)
第三节	证券法	(45)
第四节	保险法	(47)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50)
第二节	专利法	(50)
第三节	商标法	(53)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	(56)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56)
第三节	严格税收征收管理	(58)
第四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59)
第八章	会计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60)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60)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61)
第四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62)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63)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6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6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65)
第十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67)
第一节	调解和仲裁	(67)
第二节	经济诉讼	(68)

第二部分 民航法

第一章	绪论	(69)
第一节	民航法概述	(69)
第二节	我国航空法的基本原则	(70)
第三节	我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70)
第二章	国际航空组织和公约	(72)
第一节	国际航空组织	(72)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74)
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及适航管理	(77)
第一节	民用航空器的国籍	(77)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的权利·····	(78)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	(80)
第四章	航空人员·····	(83)
第一节	航空人员概述·····	(83)
第二节	机组的法律规定·····	(83)
第五章	民用机场·····	(85)
第一节	民用机场概述·····	(85)
第二节	民用机场的建设和管理·····	(85)
第六章	空中交通管理制度·····	(87)
第一节	空中交通管理概述·····	(87)
第二节	空中交通管制的实施·····	(87)
第七章	航空运输管理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航空运输概述·····	(92)
第二节	航空运输企业法律制度·····	(92)
第三节	公共航空运输法律制度·····	(94)
第四节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	(100)
第五节	通用航空法律制度·····	(102)
第八章	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104)
第一节	第三人损害赔偿责任概述·····	(104)
第二节	第三人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04)
第九章	搜寻救援和事故调查·····	(106)
第一节	搜寻救援·····	(106)
第二节	飞行事故调查·····	(106)
第十章	航空保险制度·····	(108)
第一节	航空保险的概念和原则·····	(108)
第二节	航空保险的种类·····	(108)
第十一章	违反民用航空法的法律责任·····	(110)
第一节	国内民用航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10)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违法行为的有关规定·····	(110)

第一编 经济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经济法这一名词中我们能够看出，经济法一定是与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动有密切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内容必然涉及经济的关系，而经济法的作用也一定是调整和管理在经济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经济法是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的过程中产生的。在我国，虽然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产生较晚的一个部门，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今天，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法的立法和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它促进和维护着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使经济生活能够健康有序稳定地向前发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所谓社会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过程中所结成的因共同劳动和交换劳动成果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但是，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根据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我们把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类：

（一）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的主要职能已经从把企业作为政府附属机构的计划管理模式，转变为政府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间接管理的宏观调控的管理模式。在国家宏观调控的管理模式之下，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制定经济政策、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检查监督、信息指导、提供服务等。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明确企业的经济法人地位，确立各经济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各种经济行为，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提供条件，从而保证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和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

进行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计划法律制度、价格管理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金融管理法律制度、财政税收法律制度、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等。

（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除对国民经济关系进行宏观调控外，还对部分经济关系进行微观管理，如对工业产权在使用许可和保护过程中所产

生的经济关系的管理、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成本、技术的监督管理、对经济组织的地位和权利义务及内外部关系的管理、对外商投资关系的管理、以及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的法律调整等等。

（三）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经济主体之间依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发生的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换关系，即各种各样的经济合同关系。经济合同是经济主体实现经济行为和经济目的的最重要、最普遍的手段，经济主体在订立、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必然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由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尔在 1755 年提出的。摩莱尔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第一次提到了这个概念。由于摩莱尔认为社会产品在分配上存在弊端，因此，他编制了一个单行草案“分配法或经济法”。虽然他的经济法仅限于分配领域，但却包含了现代经济法的根本特征。

但是，从法律发展的历史来看，经济法律规范很早就已经存在了，只不过早期的法律是诸法合一的状态，经济法还没有从法律体系中分离出来。象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有关于所有权、商业、借贷等方面的规定，古罗马法中，有买卖、契约、委托等方面的规定，都符合现代经济法的内容和特征，而《罗马法》所确定的一些原则，也成为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在我国奴隶社会，如古代商周时期，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土地所有权制度，战国时期秦国的奖励耕织的经济法律制度。到了封建制经济鼎盛时期的唐代，《唐律》的主要内容亦在保护封建土地制度与国家赋役制度，二十世纪初期，清政府以欧洲资产阶级的法律为蓝本，先后起草了《大清民律草案》和《大清商律草案》，里面包含了许多经济法律内容。

从摩莱里提出“经济法”到二十世纪初的这段时间里，法国和德国的一些学者也先后使用过经济法这一名词。

二、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律规范虽然很早就出现了，但是，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却是在十九世纪末以后，才从法律体系中独立出来，并逐步发展、自成体系的。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为了确保资本主义制度的巩固和稳定，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圈地法》、《劳工法》、《工厂法》等。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受到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亚当·斯密的经济思想的深刻影响。亚当·斯密认为，社会经济生活是依靠一双“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的，而这“看不见的手”就是市场机制，

他强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一种完全自由竞争的经济模式，政府无须过问和干涉经济生活。在这一时期，有关公司、海商、契约、自由贸易等方面的法律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但资本主义国家也并未完全摒弃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仍然颁布了许多诸如价格、关税、金融等方面的法律。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经济法的发展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参战的主要国家都制定了对重要物资及价格实行国家管制的经济法令，如德国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

《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战后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正置凯恩斯主义盛行。凯恩斯是英国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针对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出现的周期性经济危机，提出以国家强制力积极干预经济生活，以克服市场调节的不足。这一主张符合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和经济政策的制定，具有深远的影响，至今仍然被广泛采用。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许多战时经济法规，由国家控制粮食、物资，以保证战争需要。战后，又颁布了一系列组织生产管理、调节商品货币关系、干预市场和消费、促进劳动就业的法律规范，如英国的【就业法】以及各国为避免垄断资本的过于集中而制定的反垄断法、反托拉斯法。

六十年代以后，经济立法逐渐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经济法已经形成了独立、严密的法律体系，并越来越发挥出巨大的作用。

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巨变之前，以苏联、南斯拉夫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制定了许多的经济法规，如经济合同、经济组织、价格、信贷、环境保护等经济法律规范，捷克斯洛伐克还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

三、我国经济法发展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经济法律制度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并不断完善。

在国民经济恢复的三年时间里（1949—1953年），为了解决民主革命遗留的问题，确保无产阶级政权拥有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发展的物质条件，我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没收官僚资本、稳定国家经济的一系列法律法令，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奠定了基础。到1958年，我国已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内容包括国民经济、工农业、能源交通、基本建设、财政金融、工商税收、商业物价、贸易等诸多方面。这些经济法规对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由于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经济立法工作有所削弱，虽然制定了一些新的经济法规，但整个法制建设处于停滞状态。

十年内乱期间，我国的法制建设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经济立法工作无法展开，整个国家到了无法可依的状态，法律秩序极其混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央提出了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比较完善的经济法规体系，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经济立法工作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并形成了经济法制的基本框架，从经济组织、市场调控、宏观调控等各环节对经济活动加强管理，使我国的经济活动逐步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实现了对国民经济的有效调节。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和各项经济法律活动必须遵循的一些基本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也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标志。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能够体现经济的本质和特征，反映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对经济法制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经济立法、司法和执法工作的基本依据，并对经济法制建设起到根本的指导作用。

由于我国没有一部独立的经济法典，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就分散地体现在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以及其他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当中。概括起来，经济法的最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项：

一、经济民主原则

经济民主原则具有两方面的要求：一是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具有独立自由的法律地位。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根据价值规律和市场竞争的要求，各经济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即经济主体必须能够作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人或自然人参与经济活动，它们（或他们）必须拥有真正的对企业独立支配的权利，也就是经济自主权，如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销售利、人事任免权、利益分配权等。只有这样，经济主体才能够适应市场瞬息万变的客观状况，自由灵活地根据市场信息决定自己的生产方向和资源的流向，取得市场竞争的优势，实现生产经营的目的，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而确保经济主体能够获得独立法律地位的关键，就在于改变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经济职权，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使政府从对企业的直接统一管理转变为政策引导、法律监督、信息服务的方向上来，政府不干预企业的生产活动。另一方面，要理顺产权关系，保证企业财产的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分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制，切实落实企业市场主体的地位。在企业内部的管理上，也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行民主化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企业的生产活动及重大问题的决策进行监督，在人员的聘用及任免上要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积极引导职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关心企业的发展，使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二是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具有公正平等的法律地位。公正、平等是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的价值要求，它既是所有类型法律的共同要求，也是民法的最基本原则之一，更为经

济法所遵循。同时，公平又是市场经济正常发展的必然要求。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是依靠价格、供求、竞争等多种机制的推动运作的，激烈的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社会的最主要的特点，在这样一种社会条件下，要想维持正常的经济运转秩序，必须为竞争各方提供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即应当给予竞争各方自由的发展空间和同等的竞争条件，使经济主体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通过等价有偿、公平责任的原则实行公平交易，避免因政府的行政行为或其它原因造成部门垄断、行业垄断、价格垄断、欺行霸市、以强凌弱、以大压小等不公正的市场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市场秩序正常和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国家宏观调控原则

市场经济要求以市场调节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我国及其他国家的实践也证明，市场调节比计划调节更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优化配置，因此，尽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的和迫切的要求。但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不意味着放弃和排斥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事实上，社会经济生活从来就未脱离过国家的干预，也不可能脱离国家的干预，因为，政府制定的各种法律和政策，总会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其中就包括了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在一些特殊时期，如战争、自然灾害时期，这种影响就显得尤为巨大。即使是在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社会主张“完全自由竞争”的时期，西欧国家仍然制定了许多法律，在货币、金融、价格、关税等方面对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甚至于“自由放任主义”的代表亚当·斯密也没有把政府的作用完全排斥在自己的主张之外，因为，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也存在着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凯恩斯主义就是针对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经济危机、通货膨胀和失业提出的。我们主张，在强调市场调节为基础的同时，必须加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宏观管理。这种宏观管理是指国家对重大经济结构、货币收支平衡、财政收支平衡、国家财政收入的分配、地区分配等方面的调控，宏观调控实行间接管理和宏观管理为主的原则，宏观调控的手段采取行政和法律并举的方式，主要是制定经济政策，加强行政管理，加强经济立法和司法工作，制定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的法律、法规，逐步将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使市场经济行为规范化、有序化。

三、经济效益原则

实现经济效益是一切经济活动追求的最终目标，是经济活动的最终物质表现。我国之所以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就是因为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能实现社会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才能实现资源的最有效的利用。因此，如何能够保证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就成为经济法的一项重要目标。这里所说的效益既包括经济主体的自身效益，也包括经济主体的行为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国家对国民经济中产业结构的调整，对财政金融价格的管理，对企业生产、市场行为的监督，无一不是为了促进经济活动的合理化，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避免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

四、经济权利、责任、利益相结合原则

我们强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民主，主张经济主体享有充分的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这是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和发展要求的。企业没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没有独立的经济法人地位，就无法适应市场瞬息万变的发展状况，如果没有对经济利益的独立支配权，企业就失去了对市场经营进行决策的物质基础，同样也难以实现其经济目的，获得经济效益。因此，我们要承认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但是，在法律上，任何一种权利都是与责任和义务密切相连的。经济权利是经济主体依法享有的，它同时又成为经济主体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经济责任是经济主体对依法享有经济权利的同时不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经济利益是经济主体在履行完经济义务后应得的物质利益。三者之间互为条件、相互影响，没有不承担责任的权利，也没有不履行义务能够得到的利益。责、权、利相结合，不仅能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也能够调动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并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经济秩序。

五、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区别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实践证明，忽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国家利益就失去了发展的基础，损害国家利益去保全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局部和个人利益亦会失去保障。因此，在处理社会利益关系时，应强调国家、地区、企业、个人几方面利益的均衡发展，因为，各经济运行主体都会在其所处的不同层面、不同领域对社会经济发挥着不同程度的作用和影响，任何一方经济利益照顾的不足，都会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程和降低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所以，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既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也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法应该坚持的基本原则之一。

第二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国有工业企业的概念及地位

国有工业企业是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向社会提供工业产品或劳务，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国有经济组织。

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企业只是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对企业的财产进行经营和管理，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国有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在于根据国家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发展商品生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国家创造财富。

国有工业企业是我国工业企业的主体，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工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对我国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

二、国有工业企业法概述

国有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国有工业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调整我国国有工业企业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国有工业企业法作为重要的经济法律规范主要调整以下几类经济关系：

第一，国家在对国有工业企业实行宏观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行政管理关系和财产经营关系。

第二，国有工业企业相互之间及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协作和生产服务关系。

第三，国有工业企业内部的生产管理关系和各部门之间的生产协作关系。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国有工业企业的设立

国有工业企业要成为独立的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

根据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工业企业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以下七个条件：

第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生产必须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产品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才能赢

得市场、获得销路，企业才能盈利，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

第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基础和保证，缺乏这些条件，企业的生产难以维持。

第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企业名称是企业的对外标志，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是企业业务活动所在地，企业要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经济关系，必须要有自己的对外名称和固定的办事机构和场所。

第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企业拥有必要的资金既是生产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对外信誉的标志，它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经济条件和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必要保障。

第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企业的组织机构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和组织管理的内部组织条件，它包括了企业的管理机构和业务活动机构，企业的组织机构及其管理状况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

第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有明确的范围，即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及从事的业务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经过国家的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

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除了要符合以上条件外，还须依据法律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开业注册登记，注册登记的内容包括：企业的名称、企业的住址及经营场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的组织机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企业的资金总额、从业人数等。企业被批准登记注册后，就能够领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国有工业企业的变更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法律允许企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变更。由于企业变更会引起原先已经确立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例如，企业变更引起财产的分割，引起企业债权债务主体的转移，因此，企业变更是一项会带来严肃法律后果的经济行为，必须依法进行，才不致于扰乱正常的经济秩序。按照我国法律对于国有企业变更的有关规定，能够引起企业变更的法律事实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企业发生合并，二是企业发生分立，三是企业登记注册的事项发生变更。

（一）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为一个新企业。企业合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成为一个新企业，这种合并叫作新设合并；一种是一个企业接收其他企业，将其合并到自己企业中来，其他企业不复存在，这种合并叫作兼并。企业合并是企业根据市场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经济行为，其目的，就是希望通过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增强自己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因此，企业合并是法律允许的经济行为。

国有企业进行合并应当经过政府的决定或者批准。如果合并是在国有企业范围内进行的，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可以采取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在政府主管部门的主持下，合并各方应互相协商并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新设的企业承担。

企业之间也可以实施兼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相互选择兼并和被兼并的对象，实施兼并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对其他企业的兼并，但是，企业被兼并必须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企业的兼并行为应当按照有偿的方式进行，兼并后，被兼并的企业的债权债务要由兼并企业承担。

（二）企业分立

企业分立是指一个企业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企业。企业分立有两种情况：一是原有企业解散，成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新企业；二是原有企业继续存在，从中分立出一个以上的新企业。

企业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可以进行分立。分立时，分立各方应当签订分立协议，对企业所有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划分和分配，以确定各方持有的份额。

（三）其他引起企业变更的情况

由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生产方向往往会发生许多变化，如企业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企业生产能力的扩充，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或者企业因经营上的原因发生严重亏损造成停产整顿等等，这些情况都会引起企业原来已经确立的经济关系发生变化，因此，企业也就会随之进行变更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于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产品没有销路造成严重积压的企业，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预测和自身条件主动转产；对于经营性亏损严重的企业，企业可以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或由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停产整顿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但是，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企业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都应当在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的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的有关手续，以确保其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及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三、国有工业企业的终止

国有工业企业因社会发展或生产经营条件变化的需要，亦可依法终止其生产经营活动，丧失其法人资格。引起企业终止的情况有：

第一，企业章程或协议规定的的企业解散事由的出现，如经营期限届满或企业已完成其成立的使命。

第二，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而被责令撤销。

第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决定解散，如国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对某些行业的企业作出解散决定，而引起企业的终止。

第四，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第五，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企业不论是因何种原因引起的终止，都必须经过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依法处理其债权债务，做好职工的安置工作，并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和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第三节 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

国有工业企业的权利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国有工业企业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参与市场竞争，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就必须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者。为实现上述目标，就必须彻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保证它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独立地从事生产经营，参与市场竞争，并对其市场行为负责。因此，国有工业企业权利的实质，就是如何使企业真正享有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

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企业的经营权具体体现为以下几种权利：

（一）生产经营决策权

生产经营决策权是指企业有权根据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和市场的需要，自主安排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对自己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作出决策，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企业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既包括了企业有权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条件下，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也包括了企业在执行指令性计划时，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或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还包括了企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企业自身情况要求调整和拒绝没有必需的物质条件保证或产品销售安排的国家指令性计划，以及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计划。

（二）产品、劳务定价权

企业对于自己生产的产品或向社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有权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的需要，自行确定商品的价格或劳务收费标准，或者对产品的价格和劳务收费标准作出合理的调整。但是，对于国家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价格限定，或者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产品销售权

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能够销售出去，是关系到企业经济效益能否得到实现的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企业能否享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因此，自行销售自己的产品的权利，就成为企业基本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企业经营与发展的基本保证。企业享有产品销售权是指，除法律或国家明令禁止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外，企业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有权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自行寻找销售渠

道和决定产品销售的方式，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都不得采取各种歧视性措施，封锁、限制或非法干涉企业的产品销售行为。对于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四）物资采购权

物资采购是企业生产的重要和基础性环节。如何才能选购到质优价廉的原材料和品质优良的工具、设备，直接关系到企业提高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生产效率，企业必须拥有物资采购的自主权，才能够适应市场的变化，实现自身的经济效益，因此，物资采购权是企业实现生产经营的一项重要权利。对于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与供货方自行协商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决定供货的形式、品种和数量。对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企业也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并与对方签订供货合同。企业享有物资采购权，除了指企业拥有自主采购物资的权利外，还包含企业拥有拒绝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的权利。

（五）进出口权（对外贸易权）

进出口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从事对外贸易的一项重要经济活动，尤其是在国际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越来越依赖于国际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想加强与国外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就必须享有进出口这一基本权利。企业享有进出口权是指企业享有与外商进行谈判和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及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等等的权利，其主要的内容包括：企业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代理自己从事产品的进口和出口，或者根据国家规定，自行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企业有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留成外汇和进行外汇调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和截留企业的留成外汇；企业可以在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下，承接境外工程、与外方进行技术合作或向外方提供劳务；具备条件的企业，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且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根据业务的需要，确定本企业经常出入境业务人员的名额，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国务院的授权，自行审批出境人员或邀请外方人员来华从事商务活动，报外事部门直接办理出入境手续；企业有权根据开展对外业务的实际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的出境。

（六）投资决策权

投资决策权是企业对生产性建设进行投资，以适应扩大再生产的需要的一项重要权利。其内容包括了，企业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与其他单位开展横向经济联合，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向境外投资、办企业有权以实物、资金等各种形式向其他企事业单位进行投资。

（七）留用资金支配权

企业拥有对自己的留用资金进行支配的权利，是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的一个重要的表现，是企业能够及时顺应市场变化必备的条件。企业有权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自主确定税后留用利润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但应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企业也有权将生产发展基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也可以将折旧费、大修理费和其他生产性资金合并用于技术改造或者生产性投资。同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强令企业以折旧费、大修理费补上交利润。

（八）资产处置权

对自有的闲置或多余的资产进行处置是企业的一项重要权利。企业有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自有的一般固定资产进行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可以出租，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但是，企业在处置固定资产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并且，必须将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的收入，全部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九）机构设置和劳动人事管理权

企业有权根据自身生产发展的需要决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权选聘、任免干部，以及公开招收录用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有权对干部、职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十）工资奖金分配权

企业有权根据法律和政策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经济状况，确定适合本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奖金分配方式。

（十一）拒绝摊派权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所作的人力、物力或财产的摊派，并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

二、国有工业企业的义务

国有工业企业作为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在享有经济权利的同时必须对国家和社会担负一定的义务。依照法律规定，国有工业企业应切实履行以下三大类义务：

（一）企业对国家的义务

第一，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企业必须严格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法进行生产经营。

第二，企业必须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企业必须确保合同各项指标的实现，不得擅自更改或拒绝指令性计划的执行。

第三，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努力实现企业财产的保值或增值。

第四，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维护、改进和更新，克服短期利益行为，切实保障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维护企业的自身利益和国家的整体利益。

第五，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既是企业实现经济效益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需要，也有利于缓解国家资源紧张的局面。

第六，企业必须切实遵守国家财政、税收、财务、劳动工资及物价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的安全。

（二）企业对社会的义务

第一，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切实保障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二，企业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活环境。

第三，企业必须认真履行经济合同，确保合同当事人的合法经济权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三）企业对职工的义务

第一，企业必须严格贯彻劳动保护制度，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二，企业应当努力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法制纪律等方面的教育，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三，企业应当对职工的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予以积极的支持和奖励，组织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关系及与政府的关系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党的十四大确立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基本框架之一，它是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而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基本目标，也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指导方针。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从全球范围来看，作为经济发展主体的企业，它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传统到现代的过程。首先，从公司的投资形式来看，早期的公司是由个人投资或由少数人合伙投资，而现代企业则多为股份制公司，融资渠道越来越宽，投资规模越来越大。其次，从公司的规模来看，早期的公司规模小，独立经营和发展，而现代企业往往实行集团化经营，且业务范围扩大到全球，竞争力强。再次，从公司的管理方式来看，早期的公司多为家族经营的模式，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人既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同时也负责管理公司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而现代企业由于生产规模和